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2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将 2019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61 号文《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 941,830,400.00 元，期限 6 年，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共计 15,740,745.25 元（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 926,089,654.75 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079 号验资报告。

（二）2019 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04.9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 额 |
|---|---|
| 2019 年 3 月 15 日募集资金净额 | 926,089,654.75 |
| 减：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 135,629,891.67 |
| 减：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 18,290,329.43 |
| 减：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 106,358,660.88 |
| 减：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1,770,603.20 |
| 加：利息收入净额 | 23,245,969.59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 687,286,139.16 |
|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687,286,139.16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制定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9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签署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银行户名 | 开户行名称 | 账号 | 余额 | 存放方式 |
|---|---|---|---|---|
| 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5810000010120100311541 | 207,437,614.94 | 活期 |
| 合肥视源领行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支行 | 020900281600036 | 249,717,177.78 | 活期 |
| 苏州视源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630881273 | 54,197,588.31 | 活期 |
| 西安视源时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630881511 | 175,422,756.66 | 活期 |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 630881388 | 511,001.47 | 活期 |
| 合 计 | | | 687,286,139.16 | |

三、本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04.9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73.1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17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净额 | | | 92,608.97 | | | 本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204.95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26,204.95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0.00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0.00%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高效会议平台建设项目 | 否 | 33,484.10 | 33,484.10 | 13,562.99 | 13,562.99 | 40.51%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 | 否 |
| 家电智能控制产品建设项目 | 否 | 26,035.09 | 26,035.09 | 1,829.03 | 1,829.03 | 7.03%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 | 否 |
| 智慧校园综合解决方案软件开发项目 | 否 | 15,798.70 | 15,798.70 | 10,635.87 | 10,635.87 | 67.32%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 | 否 |
|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17,291.08 | 17,291.08 | 177.06 | 177.06 | 1.02% | 2021 年 3 月 31 日 | — | —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92,608.97 | 92,608.97 | 26,204.95 | 26,204.95 | 28.30%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归还银行贷款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0.00 | 0.00 | 0.00 | 0.00 | | | | | |
| 合 计 | | 92,608.97 | 92,608.97 | 26,204.95 | 26,204.95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 人机交互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部分合同涉及跨期支付，报告期内未达合同付款时点。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无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债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73.10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417 号）。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无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无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 113 人，解除限售股票数量为 179,500 股，占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399 股的 0.0274%。

2、公司将尽快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上市流通前，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2018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三）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为授予日，授予 115 名激励对象共 3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律师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

（四）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30 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7 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对象为 115 人，预留授予的股份数量为 36.50 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 0.06%。

（五）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和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相应调整各批次授予价格，并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对应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激励计划》中因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当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六）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名单 > 的议案》，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11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1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79,500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已发表法律意见。

二、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 序号 | 解除限售条件 | 成就情况 |
|---|---|---|
| 1 |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未发生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2 |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 3 |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br>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705,270.17 万元，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 56.91%，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
| 4 |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br>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br>考核评级：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br>考核结果：A / B / C / D<br>标准系数：1.0 / 0.9 / 0.7 / 0<br>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当期未解除限售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并注销。 | 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11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优秀”，2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良好”，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合格”，0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为“不合格”。 |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应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对应激励对象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3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9,500 股，占截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总股本 655,662,399 股的 0.0274%。具体如下：

| 类型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
|---|---|---|---|
|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13 人） | 360,000 | 179,500 | 49.8611% |

注 1：以上百分比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注 2：未满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相关条件的，公司将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因 2019 年年度个人绩效考核非“优秀”对应本期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进行了考核，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除 2 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其余 113 名激励对象的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审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11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 179,500 股限制性股票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满足《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合计 113 名激励对象在相应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179,500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合计 113 名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 179,500 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2017 年激励计划》及《2018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满足《2018 年激励计划》及《考核办法》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符合《2017 年激励计划》和《2018 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者名义持有人，应当根据所征求到的投票意见汇总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提案汇总填报委托人或者实际持有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同一股东通过本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辅助系统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可以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上述网络投票操作方式、计票规则如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存在冲突，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9、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10、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的议案

12、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特别强调：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等公告。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2019 年年度述职。

其中，议案 14《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一并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3 月 28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议案 12 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4、6、8、9、10、1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提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 14.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疫情期间，为维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建议股东通过授权委托投票或网络投票方式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到现场参会，请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6 点前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020-32210275），如实登记个人近期行程、有无发热及患者接触史等信息。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出席股东需服从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若符合疫情防控要求，请全程佩戴口罩，并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

（一）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 2）。

3.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 16:00 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晓娜

电话号码：020-32210275

传真号码：020-82075579

电子邮箱：shiyuan@cvte.com

通讯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

邮政编码：510530

2. 会议期限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为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同时为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就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1）公司倡议股东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2）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股东代表）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本人健康证明文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2841；投票简称：视源投票。

2、填报选举票数或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 / 本人出席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 | | | |
| 1.00 | 关于《2019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2.00 | 关于《2019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
| 3.00 | 关于《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
| 4.00 | 关于《2019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
| 5.00 | 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 | |
| 6.00 | 关于续聘 2020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 7.00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8.00 | 关于开展 2020 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9.00 |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 | | |
| 10.00 |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 |
| 11.00 | 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 -2022 年）》的议案 | | | |
| 12.00 |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13.00 | 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 | | |
| 14.00 |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 | |

注：1. 请对上述议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 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0-033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300792　　证券简称：壹网壹创　　公告编号：2020-034

#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 的议案》。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